

# 110年9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## 1. 留職停薪

教育部1100818修正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1)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。
- (2)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。
- (3)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。
- (4)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，且須侍奉，學校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侍親留停，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。
- (5)修正留職停薪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始得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，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(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)。
- (6)修正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(得比照項規定程序辦理)。

## 2. 兼職

(1)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，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；行政機關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，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(助)，以辦理符合機關職掌之事務。

(2)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## 3. 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

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，應確實至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，學校對於現職教師與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仍請每三個月辦理定期查詢；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，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、停聘或免職後，應至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辦理通報。

## 4. 重要事項

(1) 110學年度教評會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1100903假五樓會議室舉行改選，已順利選出教評委員16人(加計當然委員共19人)及考核委員8人(加計當然委員共13人)，感謝教師踴躍參與投票。

(2)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，請符合資格同仁於1100924前提出申請。